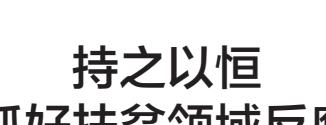


东坡区检察院“三多三少”助农民工维权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服务大局,回馈社会,通过“三多三少”法积极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共办理支持起诉、执行监督案件30件,助农民工讨薪60余万元,开展法律咨询6场,受益群众达2000余人。



持之以恒 抓好扶贫领域反腐

国务院扶贫办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的通知》,要求各级扶贫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持之以恒抓好扶贫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洁扶贫阳光扶贫,为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是党的扶贫政策和脱贫战略落地落实的“拦路虎”,随着持续三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深入推进,贫困群众所痛恨的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正风反腐给贫困群众带来了越来越多的获得感。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在一些地方依然有人视群众的“保命钱”、脱贫的“造血钱”为“唐僧肉”,使出各种招数“拔毛”“揩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扶贫办原主任刘继业伙同他人骗取、侵吞扶贫资金120.61万元。依然有扶贫政策、规划、项目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的现象,对贫困识别、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贫困退出情况“藏着掖着”,搞“暗箱操作”,损人利己。如,安徽省砀山县官庄坝镇龙潭村在识别贫困户对象时,没有实质性民主评议和公示,把精准扶贫变成“精准扶贫”,个别扶贫干部的多位亲戚都在贫困户名单中,应该得到帮扶的贫困户却没有得到实际的帮扶。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最吃劲的时候、最紧要的关头,越是吃劲,越要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越到紧要关头,越要整治问题不手软、落实责任不松劲、转变作风不懈怠。打赢脱贫攻坚战,必须进一步加强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紧盯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资产管理、产业和社会扶贫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制约,在每一个环节都不掉链子,实现精准监督、有效制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打破“信息壁垒”,破除信息不对称问题,把公开项目信息、党务村务落到实处,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扶贫资金和物资在阳光下运行。

加强廉洁扶贫阳光扶贫,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党的扶贫政策和举措进到村、入到户,惠及每一个贫困地区、每一个贫困户,落实到每一个贫困人口。惟如此,才能迎来脱贫攻坚战的胜利。

(孟庆毅)

多方面联动 建立机制减少盲点

加强内部协助。借力控申、公诉、侦监部门的力量,加强线索移送等工作。如建立民事行政部门与控告申诉部门信息通报协作机制,

积极查询农民工讨薪讨债案件线索,帮助农民工及时维权。

强化外部联络。该院与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法律援助机构等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共同防控群体性事件等社会风险。

借助“两法衔接”。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等联系机制,增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在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的效力,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大力惩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今年年初,东坡区人社局在办理2起拒不

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中,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协调公安机关及时介入,促进当事人主动到案配合解决,并付清了拖欠农民工的全部工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多渠道宣传 突出成案减少误区

深入法律援助部门宣传。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转变办案思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变被动受案为主动出击,深入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主动介绍检察机关职能,了解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的有关情况,摸排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线索。今年,该院通过走访法律援助中心,发现近20名农民工讨薪困难的问题线索,经调查核实后,成功支持起诉。

深入律师事务所宣传。为了让更多热心公益的律师参与农民工法律援助,该院深入辖区各律师事务所进行广泛宣传,使律师掌握农民工起诉案件审理和生效民事判决执行情况,对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介入。

深入基层群众宣传。针对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不清楚、不了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现状,该院变被动为主动,通过法治宣传周、

以案释法等活动,深入社区、乡村,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诉讼监督、督促履责等职能。

多角度履职 强化监督减少损失

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依法维权。该院始终把支持起诉作为协助农民工维权的重要手段。今年在法律援助中心走访中排查发现,杜某等20名农民工自2017年开始被拖欠工程款20余万元,包工头陈某一直躲避不见。该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干警及时启动支持起诉,通过区法院调解,最终为20余名农民工成功追回20余万元工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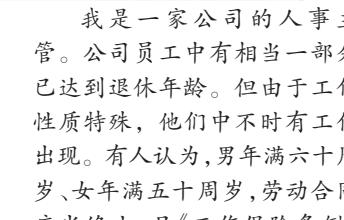
执行监督,保障农民工赔偿到位。针对官司胜诉后农民工却拿不到钱的情况,该院充分发挥执行监督职能,一边积极与法院联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尽最大努力让执行款尽快解决到位,同时加强与被执行人的沟通。通过释法说理让其知晓支付执行款是其应尽义务。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3件,其中达成和解1件、发出检察建议2件,为农民工挽回损失13余万元。

(马昕 本报记者 苏文保)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南江镇朝阳社区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宣讲禁毒知识、实物展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了“禁毒知识与危害”“如何预防和抵制毒品”“新型毒品”等知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辨识毒品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员工超过退休年龄仍在岗, 还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我是一家公司的人事主管。公司员工中有相当一部分已达到退休年龄。但由于工作性质特殊,他们中不时有工伤出现。有人认为,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劳动合同应当终止,且《工伤保险条例》第一、第二条也已明确参加工伤保险的前提是要有劳动关系,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因工受伤一律不能按工伤处理。请问:该观点对吗?

梁贝贝

该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在以下三种特殊情形下,即使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也能享受工伤待遇:

一是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其要件在于从达到退休年龄前直至达到退休年龄后一直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未办理退休或者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二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要件在于从达到退休年龄前直至达到退休年龄后一直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未办理退休或者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四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七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八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九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十一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二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十三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四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十五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六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十七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八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十九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二十一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二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二十三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四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二十五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六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二十七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十八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

(廖春梅)

二十九是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且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一般来说,已退休人员不能直接参保。但由于有的领域(如建筑)是按项目方式参保,以至于已退休或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人员仍在务工,而用人单位又已按项目方式参保,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十是超过退休年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之规定:“对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对象只限于农民工。